

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连社保〔2024〕5号

关于黄慧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班子研究决定：

黄慧燕同志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股长，免去其稽核股股长职务；

杨玲同志任综合业务股副股长，免去其职业年金管理股副股长职务。

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2024年3月4日

抄送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
